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裡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的專用詞語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3. 審議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5. 審議及批准本通函所載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及銷售產品的有關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及銷售產品的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融資租賃協議》。
7. 審議及批准本通函所載《融資租賃協議》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融資租賃協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輝

中國北京市
2014年11月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4年12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裡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裡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